

檔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池(02)25000133 轉 215  
電子郵件信箱：oral@e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牙全言字第 125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一訂定「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衛部心字第 1031702650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劉俊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師公會 主委決行


103.5.21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 網	擬辦
	簽名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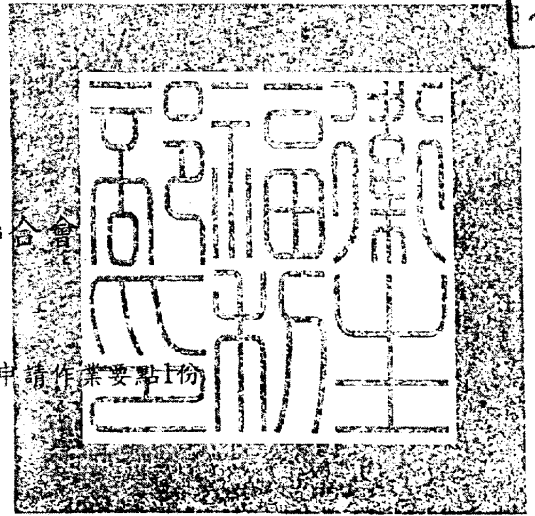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31702650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1份



主旨：訂定「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臺灣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

## 部長 邱文達

繕校人員：黃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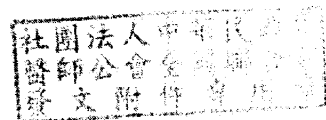
第 1 頁 共 1 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附 件

#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

## 申請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之牙醫師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新進牙醫師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醫院應為經本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接受教學醫院評鑑，且申請補助之牙醫師職類，其評鑑結果為合格之醫院，始得申請補助。
- 三、受訓牙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
  - （二）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
  - （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但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通過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前項人員之受補助期限及時間，至多二十四個月。
- 四、擔任訓練計畫之牙醫師教學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必修訓練項目之教師：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五年以上經訓練機構確認無重大違規紀錄，且具備必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 （二）選修訓練項目教師：
    1.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齒顎矯正訓練及口腔病理訓練之師資：須為本部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認定之專科醫師，且具備該選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2. 牙髓病訓練、牙周病訓練、兒童牙科訓練、牙體復形訓練、補綴訓練/廣



復牙科訓練及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之師資：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五年以上，且具備該選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教師應為專任牙醫師，並負責規劃及評核該受訓人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但受訓人員執行臨床訓練或活動時，不在此限。

訓練醫院之專任教師在二名以下者，該醫院訓練項目數以三門為上限。

受訓人員二年訓練期間，不得皆由同一位教師指導。

專任牙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訓練醫院，且每週診數（含教學診）四診以上。

第二項所定訓練項目數之計算，「必修訓練項目」中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及社區牙醫訓練計算為一門，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計算為一門，「選修訓練項目」共有九個項目，計算為九門。

#### 五、申請程序如下：

(一) 計畫申請：依本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申請牙醫 PGY 補助醫院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上網至「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系統 (<http://dpgy.mohw.gov.tw>) 填寫「衛生福利部計畫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如附件一)，並線上送出。申請書經確認線上送出後，除有特殊情形或經本部委託之單位(以下稱受託單位)通知，不得再行更改。

(二) 計畫審查：由受託單位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將結果通知本部。經受託單位審查不通過之項目，其補件及重新認定，另依本部公告「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補件及重新認定說明規定辦理。

(三) 計畫核定：由本部公告補助之醫院名單及訓練項目，計畫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請申請之醫院於公告日後逕至線上系統查閱。並由本部與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簽訂契約書(附件二)。

六、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教學醫院之牙醫師教學訓練費用，每年按本部核定總經



費分季核付，訓練費用核算如下。但本部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一) 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院登錄於牙醫師 PGY 計畫管理系統 (<https://dpgy.mohw.gov.tw>) 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若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於十五日以下者，則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
- (二) 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二萬三千點。

七、補助經費之撥付與使用範圍如下：

- (一) 經費應於簽訂契約後始得撥付，經費核算並追溯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算。
- (二) 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相關使用原則如附件三。
- (三) 本補助經費之撥付作業，由本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季辦理。
- (四) 受補助醫院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於撥付後十五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部得不予受理。

八、計畫執行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受補助醫院應依計畫內容及契約書規定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 (二) 受補助醫院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至牙醫師 PGY 計畫管理系統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若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未依規定按月確認或更新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受補助醫院自行負責。
- (三) 若受訓人員已離職，而受補助醫院未上網更新，並虛報受訓人數，經查證屬實者，應追回溢付款項並得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 受補助醫院應配合本部對本補助計畫之相關稽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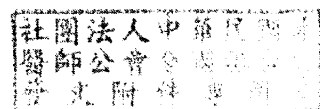
九、計畫評核程序如下：

- (一) 計畫稽核：由教學醫院評鑑對受補助醫院申請之牙醫師 PGY 訓練計畫內



容進行實地稽核，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則以書面或追縱輔導方式進行稽核，受補助醫院須就稽核結果進行計畫修正或執行改善。

- (二) 如經稽核發現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 (三) 書面稽核或追蹤輔導訪查結果，將作為教學醫院評鑑參考。



抄

# 衛生福利部 補助計畫契約書

中華民國全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牙醫師公會

計畫單位：○○○○○○○醫院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附文



##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特補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計畫內容：計畫之執行依甲方核定之計畫申請書，若有新增或修正，依「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原則上乙方不需每年提具訓練計畫申請書，但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計畫稽核結果或政策規定修訂之。
- 二、「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 三、本契約自○○○年○○月○○日起生效。
- 四、計畫經費之核算：依「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計畫經費之撥付：依「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甲方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六、計畫經費之動支：本補助經費應用於牙醫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 七、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若需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內容要求或未依核定之計畫申請書執行，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及其委託單位辦理教學活動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 九、計畫評核方式：依「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
- 十、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訓練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參與計畫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受損害時，乙方應



負全部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受損害或被訴時，由乙方負解決及賠償責任。

十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一) 乙方未通過計畫評核，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二) 計畫執行中，乙方喪失「教學醫院」資格或未通過/未申請醫院評鑑牙醫師職類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三)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訓練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計畫工作執行成果送交甲方，甲方應對已完成且合於計畫工作內容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四)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或補助計畫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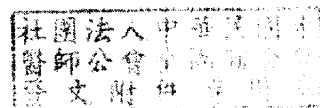
十二、如因作業需要須延期或續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期或續約，乙方不得無故拒絕。

十三、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除另行約定外，如尚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除經終止或解除外，繼續有效。

十六、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乙 方：○○○○○○○醫院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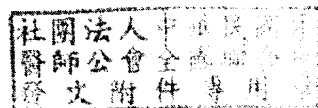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 經費使用原則

- 一、補助經費僅能使用於執行教學醫院牙醫師教學費用有關之支出，且下列項目不在補助範圍：
  - (一) 受訓人員薪資費用。
  - (二) 國外旅費，包含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或報名費。
  - (三) 資本門支出，包含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
  - (四) 茶點費。
  - (五) 依受訓人員計算補助經費之「訓練補助費」，不得用於發放獎金。
  - (六) 其他本部認定與執行本計畫無相關之費用。
- 二、補助經費應單獨設帳登錄，明確記載收支項目，並應保留憑證以備查核。
- 三、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師薪資分攤費用者，應以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 四、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津貼費用者，如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以人日計算支給，應有計算及分攤基準；如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應明列其支給之標準，並由支領之教師親自簽名。
- 五、補助經費使用於水電費者，應與牙醫師教學活動相關，並有計算及分攤基準；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三。
- 六、補助經費如行政院訂有相關支用標準（如出席費、鐘點費與國內差



旅費等)，應於該標準內支用，超出之部分由醫院自行負擔。

七、牙醫師教學費用補助之經費核銷作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至本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管理系統 ([https://dpgy.mohw.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https://dpgy.mohw.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 填報經費收支及剩餘情形，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